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台城南新区排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测量、物探测量及工程勘察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参与本次采购的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名称：台山市台城南新区排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台山市台城街道南新区

3、暂定建安费金额：3451.83 万元

4、建设规模：对台城南新区德政路、东安路、凤凰大道、公园路、金星大道、龙翔路、陈宜禧路、学政路、南安路、文新路、文昌路、长安路等市政道路配套雨污管网进行修复改造，其中，修复改造污水管网长度约 15.6km、雨水管渠长度约 28.3km，搭建智慧水务系统平台，安装智慧井盖 250 套。具体建设规模以最终设计成果为准。

5、勘测工作内容包括：控制测量 20 点、地形测量 158 万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 139951.26 平方米、工程地质勘察进尺 1000 米。

所提交的勘测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在项目报批、送审及施工全过程提供必要技术配

三、合同履行地点

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采购预算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相关规定计费，本项目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600000.00元。

结合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20%。最终价格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具体验收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5月14日

